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辽02破申74号

申请人：大连华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庄河市新华路南段252号。

委托代理人：刘宇。

庄河市人民法院执行大连锦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大连华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经采取执行措施大连华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仍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执行过程中，大连华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申请将其作为被申请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经审查，大连华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有70名申请人以大连华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庄河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涉及债务总额超550万元。经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大连华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名下财产有：银行存款25.56元、机动车一辆（车牌号：辽B395YD）。此外，大连华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自述对外享有债权747 047元。

本院认为，大连华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系在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辽宁省庄河市。大连华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系执行案当事人，依法可向庄河市人民法院请求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现大连华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查询名下仅有少量财产，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大连华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大连华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任延光
审 判 员	曲 强
审 判 员	高明伟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罗辰婷
-------	-----